

新竹縣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感謝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教育人員之辛勞付出，並激勵士氣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下列學校(以下簡略各學校)編制內或聘(僱)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育人員，且發給於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：
 - (一)縣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二)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 - (三)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三、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無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等值商品禮券：
 - (一)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
 - (二)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
 - (三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。
 - (四)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五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發給；共聘人員由主聘學校發給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發放：
 - (一)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
 - (二)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三)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四)最近一年內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最近兩年之年終(含另予)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
- 五、各學校提報之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前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六、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教師節敬師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